

证券代码：831021 证券简称：华雁智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
格、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我们对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行权价格、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第

一期行权条件成就可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19日